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
地点：泰康集团大厦 4502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（视频会议）

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升

记录人：应惟伟

公司应参加表决股东 21 方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 20 方，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（公司回购的库存股无表决权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：

- 一、《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》。
- 二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三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- 四、《公司 2023 年-2025 年资本规划》。
- 五、《聘任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师》。
- 六、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及董事尽职情况报告》。
- 七、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及监事尽职情况报告》。
- 八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尽职情况的报告》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结果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》、《公司董事 2022 年履职评价结果》、《公司监事 2022 年履职评价结果》、《公司大股东 2022 年度专项评估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内部交易评估结果》的专项报告。

特此决议